

高雄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英語教學推動委員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二) 高雄市 107 年度提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相互觀摩與競賽活動，提供學生分享、欣賞與學習英語之機會，並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，進而引發孩子學習英語之興趣，增進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。
- (二) 提升學生之英語能力，培養世界觀與全球視野，擴展知識領域，增進人際互動關係，俾使與國際接軌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小、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小、 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小、高雄市茄萣區茄萣國小、 高雄市旗山區鼓山國小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五、六年級學生，24 班以下學校，每校限報一名代表參加；24 班以上學校，每校限報二名代表參加。
- (二) 建議各校辦理校內初選，遴選績優學生代表參加本競賽。

七、競賽參加組別：

- (一) 北高雄組：鹽埕區、鼓山區、左營區、楠梓區、三民區學校。
- (二) 南高雄組：旗津區、前鎮區、苓雅區、新興區、前金區、小港區學校。
- (三) 鳳山組：鳳山區、林園區、大寮區、大樹區、仁武區、大社區、鳥松區學校。

(四) 岡山組：岡山區、橋頭區、燕巢區、田寮區、阿蓮區、路竹區、湖內區、茄萣區、永安區、彌陀區、梓官區學校。

(五) 旗山組：旗山區、美濃區、六龜區、杉林區、內門區、甲仙區、那瑪夏區、茂林區、桃源區學校

八、競賽日期：

(一) 計畫說明會：108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三)

(二) 分區複賽：108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三)

(三) 決賽：108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三)

九、競賽地點：

(一) 分區複賽：

1. 北高雄區：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小

2. 南高雄區：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小

3. 鳳山區：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小

4. 岡山區：高雄市茄萣區茄萣國小

5. 旗山區：高雄市旗山區鼓山國小

(二) 決賽：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小

十、報名及抽籤日期：

(一) 分區複賽

1. 各校務於 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至八卦國小網站首頁左上角「107 英語說故事比賽」網站完成網路報名(逾期不予受理)；八卦國小將於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公告報名資料，資料倘有誤請於 4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前來電更正，否則以公告為準，不得異議。

2. 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2414615c7de62d1608a>

3. 報名表請逐級核章，連同授權書於 4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點前，逕送八卦國小教務處。

4. 抽籤日期：於 4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整於八卦國民小學視聽教室抽定分區複賽出場序，屆時請派員出

席，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定，不得異議（競賽分組場地及出場序號公布於八卦國小網站）。

（二）決賽

1. 各分區入選決賽名單，由各分區協辦學校於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前統一彙送至八卦國小
2. 抽籤日期：於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30 分整在八卦國民小學視聽教室抽定決賽出場序，屆時請派員出席，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定，不得異議（競賽分組場地及出場序號公布於八卦國小網站）。

十一、競賽方式：

（一）題目：比賽題材之故事不限定範圍，可選用中外童話、繪本故事書、童書或自創故事，唯全程使用英文，參與競賽。

（二）時間：（以參賽者出聲時即開始計時）

1. 每人以 3 分鐘述說 1 則故事，2 分 30 秒時按鈴一短聲，3 分鐘時按鈴一長聲。
2. 時間在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；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者扣總成績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，以此類推。

（三）服裝、道具不拘（均不列入評分），以學生自行操作、擺設為宜，老師不得上台協助。

（四）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與語言能力（發音、語調、用詞遣字、流暢度等）30%
2. 故事表達能力（故事結構與張力、敘述能力、動作表情等）：40%
3. 創意與內容主題（內容、趣味、創新形式、主題、意象及其他）30%
5. 時間部份由主辦單位統一計時。

（五）比賽當天依抽籤順序進行比賽，當場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七)分區複賽及決賽成績於比賽當日下午公告於八卦國小網站。

十二、評判人員：由市府教育局聘請專家擔任
(各區組五人擔任評審委員評定之)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競賽學生獎勵：

- 1.分區複賽錄取第一名1名，第二名2名，第三名3名，第四名若干名；頒給獎狀一幀及獎品一份。
- 2.分區複賽前三名取得參加決賽資格。
- 3.決賽錄取第一名1名，第二名2名，第三名3名，第四名若干名；頒給獎狀一幀及獎品一份。

(二)競賽學生獲前3名者，其指導教師(1名)和行政人員(1名)各核予嘉獎乙次(但如為外聘教師則改為獎狀)；第四名者，其指導老師頒發指導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三)凡參加分區複賽者，學生及指導老師均由本局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(四)前開獎勵於比賽成績公布確認後，由各校本權責辦理，如涉及校長之獎勵者，另案陳報本局發布。

十四、凡參加本競賽活動人員、主辦及承辦工作人員，活動期間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。

十六、辦理成效優異，實際參與工作有功人員，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十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布。(公告於教育局網站)。

高雄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說故事比賽報名表

(報名表請逐級核章，連同授權書於 4 月 1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點前，逕送(寄)八卦國小教務處。)

參加組別	☐ 北高雄區 ☐ 南高雄區 ☐ 鳳山區 ☐ 岡山區 ☐ 旗山區		
學校名稱	區	國小	學校電話
指導老師	☐ 本校 ☐ 外聘		連絡電話
行政支援	☐ 本校 ☐ 外聘		連絡電話
參賽學生 姓 名			
年 級			

備註：1. 網路報名資料請務必於 108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2 日完成。

2. 獎狀套印，均以線上填報內容為準，請校對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。

填報人：

承辦主任：

校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授 權 書

茲同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，將本校參加英語說故事比賽活動錄影內容進行公開播放教學使用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授權學校：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

教師簽章：

學校電話：

學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